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7)

須予披露的交易
昆侖能源（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
和大連LNG公司**75%**股權

序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2020年9月28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本集團以管道業務及資產向國家管網集團進行出售及對外投資。亦提述昆侖能源（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及2020年7月23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昆侖能源可能將部分管道資產整合出售予國家管網集團。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2月22日，昆侖能源和國家管網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侖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昆侖能源持有的標的股權，基礎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全部將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支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昆侖能源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先前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就先前出售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由於先前出售和本次交易由本集團和國家管網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先前出售和本次交易的合併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本公司無需將本次交易與先前出售合併而將本次交易重新分類。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派駐國家管網集團的兩名董事分別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一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家管網集團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此外，由於黃永章先生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董事，因此黃先生需要並已回避表決。概無其他董事需回避表決。本次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司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待上文披露的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本次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序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2020年9月28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管道業務及資產向國家管網集團進行出售及對外投資。亦提述昆侖能源（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及2020年7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昆侖能源可能將部分管道資產整合出售予國家管網集團。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12月22日，昆侖能源和國家管網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侖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昆侖能源持有的標的股權，基礎交易對價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全部將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支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昆侖能源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訂約方

(1) 轉讓方：昆侖能源

(2) 受讓方：國家管網集團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昆侖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家管網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股權（即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和大連LNG公司75%股權）。

交易對價及其支付安排

交易對價以金額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的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為基礎，並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過渡期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確定。

交易對價將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方式分兩期向昆侖能源進行支付：

- (1) 第一期支付金額：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日後20日內向昆侖能源支付相當於標的股權評估值85%的金額，同時支付該等金額自交割日次日（含）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金融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2) 第二期支付金額：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審計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昆侖能源支付剩餘交易對價（即最終確定的交易對價減去第一期支付金額的差額），並支付該等金額自交割日次日（含）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金融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如因政府部門審批原因導致國家管網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支付的，支付期限相應順延，但是順延時限不得超過5個工作日。

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

為確定標的股權的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昆侖能源和國家管網集團將在標的股權交割日後60日內，共同聘請經雙方認可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完成交割審計。

同時，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並經昆侖能源和國家管網集團同意，過渡期間標的股權對應的損益均歸屬於昆侖能源。因此，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實現的增加或減少，由國家管網集團以基礎交易對價為基礎按照昆侖能源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或扣減與目標公司淨資產值增加或減少部分等值的金額。大部分的過渡期間損益預計以目標公司分紅的方式進行分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於目標公司在過渡期間宣告分紅的可供分配利潤，其中與標的股權相對應的部分不計入交易對價。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應以下列條件全部滿足為前提：

- (1) 昆侖能源和國家管網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昆侖能源依據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如聯交所）的監管規則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 (4) 目標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 (5)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書面放棄對標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6)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獲得批准或未被要求做進一步審查；
- (7) 標的股權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及
- (8)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已知適用的有權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除上述第（1）項外，其餘先決條件均不得由一方或雙方予以豁免。

如因不可歸咎於雙方的原因，導致上述全部先決條件最遲未能於2021年3月31日獲得全部滿足及/或被豁免，昆侖能源和國家管網集團另行商定標的股權的交割日期，但雙方於2022年3月31日未能達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前述日期的次日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無需承擔責任。

交割安排

標的股權對應的所有權利、義務、責任及風險自交割日的24時起從昆侖能源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

其他條款

國家管網集團保證交接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業務正常運營及服務質量不低於現有標準。國家管網集團承諾標的股權交接後，不實施影響昆侖能源繼續正常使用目標公司的設備、設施用於生產、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行為或不作為。

若昆侖能源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約定時限及要求辦理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每逾期一日，昆侖能源應就國家管網集團已經向昆侖能源支付的款項，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國家管網集團支付違約金，非因昆侖能源的過錯而導致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延遲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情形、因國家管網集團的原因導致延遲辦理目標公司工商變更手續的情形、因第三方原因導致的情形）除外。

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國家管網集團就逾期未付款項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昆侖能源支付違約金，非因國家管網集團的過錯而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情形、因昆侖能源的原因導致的情形、因第三方原因導致的情形）除外。

股權轉讓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自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經昆侖能源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經國家管網集團內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

II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北京管道公司

北京管道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昆侖能源和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0%和40%，為昆侖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管道公司主要負責陝甘寧至北京輸氣管道工程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北京管道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55,656百萬元。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昆侖能源將不再持有北京管道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北京管道公司將不再為昆侖能源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帳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大連LNG公司

大連LNG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連LNG公司分別由昆侖能源、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連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75%、20%和5%，為昆侖能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連LNG公司主要負責國外採購的LNG在大連地區的接卸工作，並根據調度指令對LNG進行氣化、外輸和裝車工作。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大連LNG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9,990百萬元。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昆侖能源將不再持有大連LNG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大連LNG公司將不再為昆侖能源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帳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財務信息

以下摘錄自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未經審核之合併財務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總資產	45,486	47,111	45,247
總負債	12,690	12,294	11,545
淨資產	32,796	34,817	33,702
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	11,774	11,647	11,266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收入	10,839	11,519	7,499
扣除稅項前的利潤	5,751	6,471	4,244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4,307	4,860	3,192
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	1,566	1,644	1,076

IV. 資產評估報告採納的盈利預測

根據評估師出具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的價值時，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來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

主要假設

採用收益法的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的評估中，評估師採納的評估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特殊假設

- 1 預測期內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外部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以及產業政策、貿易政策、稅收政策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所涉及的市場環境及競爭關係與評估基準日相比不發生較大變化。
- 4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核心成員穩定，維持現狀按預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目標公司與當前供應商、客戶保持正常的商業合作關係，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開展、成本控制等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5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經營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6 在未來經營期內，目標公司的各項期間費用的內容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

變化，仍將持續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

- 7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資產評估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 8 考慮到管網資產在服務年限到期後，資產的重建、審批和相關投資等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且管道運輸收益與有效資產直接相關，因此本次評估假定主管道在服務年限結束後不再產生收益。
- 9 本次評估假設昆侖能源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合法、完整。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被聘請審閱評估師編制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目標公司的折現現金流量，其已確認已審閱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且就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照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編制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函件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

本公司財務顧問已（i）與相關董事、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評估師就資產評估報告中就目標公司所做之盈利預測的基準和假設進行討論；（ii）審閱基於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及由董事完全負責）之目標公司評估作出的盈利預測；及（iii）考慮申報會計師的函件。根據上述基準並受限於財務顧問函件（定義見下文）中所載列的假設和條件，財務顧問滿意接納在資產評估報告中，由董事負責及就目標公司所做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適當和審慎的查詢後作出。財務顧問出具的相關函件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V. 專家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評估師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之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無任何專家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上述專家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進行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本次交易主要著眼於昆侖能源戰略和商業利益的考量。

一是突出主業。作為國內規模最大的燃氣企業之一，昆侖能源長期致力於開發天然氣終端利用領域，近年來天然氣終端銷售規模保持較快增長。隨著國內能源轉型和環境治理，預計「十四五」期間，全國天然氣消費量亦將持續上升，發展空間較大。本次交易後，昆侖能源將更加專注於天然氣終端業務，搶抓終端市場開發的機遇期，集中發展城市燃氣、交通領域LNG利用等業務，不斷提升市場規模和經營效益。

二是消除不確定性。預計未來區域內其它管道氣源將有所增加，市場競爭更加充分，昆侖能源集團相關管道資產未來盈利預期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本次交易後，將消除上述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同時可使昆侖能源集團業務結構更加清晰，有利於昆侖能源集團資本市場價值合理回歸。

三是培育新的效益增長點。本次交易將增加昆侖能源的現金流，昆侖能源能夠在立足終端市場優勢的基礎上，更好地加快與新能源融合發展，培育昆侖能源新的效益增長點，推動昆侖能源由天然氣經銷商向綠色能源綜合供應商的轉型升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VII. 本次交易之財務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基於未經審核的財務信息，標的股權歸屬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昆侖能源淨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418百萬元，及標的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評估增值約為人民幣19,468百萬元（增值率約為91%，市淨率約為1.9倍）。本次交易預計形成的重組收益以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9,46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的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0,587百萬元）為基礎，最終實現的重組淨收益，需要考慮交割日的標的股權價值、本次交易產生的相關稅費、費用和支出等因

素後確定。

本次交易完成後，昆侖能源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昆侖能源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帳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VIII. 本次交易所得款項使用用途

昆侖能源就本次交易預計取得現金約為人民幣370億元，該預計金額的計算基準為基礎交易對價，即標的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40,886百萬元的評估值，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2,679百萬元的昆侖能源於過渡期內從目標公司已收取的2019年度分紅、金額約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的預計應付稅費和金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交易其他相關費用和支出。昆侖能源擬將上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1) 結合2020年昆侖能源集團經營業績、資本性支出、現金流等情況，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將用於派發股利回饋昆侖能源股東，派息方案將另行提交昆侖能源董事會批准；(2)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開拓昆侖能源天然氣終端銷售業務，做强做大昆侖能源天然氣終端業務；(3)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昆侖能源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營運用途，以優化昆侖能源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補充昆侖能源集團的運營資本和日常經營開支等。

IX.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和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有關昆侖能源之一般資料

昆侖能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及輸送天然氣，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有關國家管網集團之一般資料

國家管網集團是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管網集團主要從事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管網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億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本公司	29.90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87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2.8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0.0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42
中保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9.00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4.5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46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90
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2.00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00
總計	100.00

根據國家管網集團提供的信息，國家管網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990,249,770.26
資產淨值	978,933,870.26
營業收入	0
淨利潤	(21,066,129.7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國家管網集團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X.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先前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就先前出售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主要交易的規定。

由於先前出售和本次交易由本集團和國家管網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先前出售和本次交易的合併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此等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本公司無需將本次交易與先前出售合併而將本次交易重新分類。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

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派駐國家管網集團的兩名董事分別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一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國家管網集團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此外，由於黃永章先生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董事，因此黃先生需要並已回避表決。概無其他董事需回避表決。本次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司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須待上文披露的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本次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
| 「資產評估報告」 | 指 | 評估師就北京管道公司以及大連LNG公司編制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
| 「聯營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
| 「北京管道公司」 | 指 |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中國法定工作時間 |
| 「交割」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其項下交易 |
| 「交割審計」 | 指 | 交割日後60日內，昆侖能源和國家管網集團將共同聘請經雙方認可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以確定標的股權的過渡期間損益及期後事項調整 |
| 「交割日」 | 指 | 2021年3月31日，或昆侖能源和國家管網集團另行商定的交割日期 |
| 「中國石油集團」 | 指 |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 |

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大連LNG公司」	指	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昆侖能源及國家管網集團就本次交易於2020年12月22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財務顧問」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侖能源」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昆侖能源集團」	指	昆侖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管網集團」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9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臺灣地區）
「先前出售」	指	由本集團向國家管網集團出售若干管道業務及資產，如(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2020年9月28日及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之通函所披露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昆侖能源持有的北京管道公司60%股權和大連LNG公司75%股權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管道公司和大連LNG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收購昆侖能源持有的標的股權
「過渡期間」	指	評估基準日（不含）至交割日（含）的期間或昆侖能源和國家管網集團另行約定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柴守平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焦方正先生及黃永章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录一A 申报会计师就盈利预测出具的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其乃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就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就評估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權（「北京管道」）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北京管道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录一B 申报会计师就盈利预测出具的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其乃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就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100%股權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就評估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100%股權（「大連LNG」）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場價值而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由於部分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大連 LNG 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錄二 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
郵編：100007

2020年12月22日

各位先生、女士：

本函提述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發關於公司擬進行交易（「交易」）的公告（「公告」），其中涉及昆侖能源擬出售北京管道公司 60% 股權和大連 LNG 公司 75% 股權（「標的股權」）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獲取現金對價。

公告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對標的股權分別所進行的評估，該等評估載于評估師為交易之目的而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擬備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據我們的瞭解，有關方面已就交易向作為公司董事（「董事」）的您提供了評估報告及其他與交易相關的文件。據我們的瞭解，評估師使用了收益法亦即未來現金流貼現法對特定長期股權投資實施了評估（「貼現現金流資產」）。由未來現金流貼現法得出的評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所載的作出貼現現金流資產評估所基於的盈利預測進行審閱。我們已出席了包括董事、公司管理人員及評估師參與的關於評估報告中作出貼現現金流資產的盈利預測所基於的基準和假設的討論。在該等討論中，參與者亦同時討論了貼現現金流資產的過往業績，以及評估師及公司認為與盈利預測相關的其他資訊。此外，我們也對公告附錄一 A 及附錄一 B 所載的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就貼現未來現金流的計算出具予董事的報告進行審閱。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評估師所選定的評估辦法、基準及假設（評估師及公司對此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我們確信，公告所披露的盈利預測乃經您進行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對該等盈利預測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評估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評估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為免產生疑問，本函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其覆蓋範圍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所述之事項。

我們所開展的工作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的規定，僅為向您作出彙報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而進行。我們並無獨立核證得出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值之假設或計算。我們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貴公司貼現現金流資產價值的評估，且不曾且未來不會提供任何有關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我們已假設公司及評估師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公告提及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

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我們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因此，我們不對評估報告中貼現現金流資產的評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責任。

此致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嚴昌麒

執行董事